项目编号：310114111260917135196-14389534

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310114111260917135196-14389534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10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7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112609171351 96-14389534

项目名称：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0621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2062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01251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62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市、区林业部门关于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要求，以及《华亭镇林地管护工作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华府发2025〔40〕号），为切实提升华亭镇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构建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生态保护体系，结合华亭镇实际情况，我中心拟对镇域范围内1678.72 亩生态保育型公益林、开放休闲林地及其管护设施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养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5、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供应商，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02 至 2026-1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3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23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36 号），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嘉行公路 3188 号

电 话：021-59956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戬公路 236 号

电 话：021-39900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寅杰

电 话：021-39900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2	疑问	对公开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248698274@qq.com，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截止时间：**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16:00:00**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23 09:00:00 开标时间：2026-11-23 09:00:00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 (2).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

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

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40.2 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标准收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养护概况

根据市、区林业部门关于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要求，以及《华亭镇林地管护工作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华府发 2025〔40〕号），为切实提升华亭镇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构建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生态保护体系，结合华亭镇实际情况，我中心拟对镇域范围内 1678.72 亩生态保育型公益林、开放休闲林地及其管护设施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养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标准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1	林地保护	无非法占林毁林	养护单位不得未经许可私自占林毁林，发现未经许可的占林毁林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镇林长办。
2		无大面积林窗	不得出现大面积林窗，林隙面积较大的林分，应适当补植相同规格相同树种，林地内树木成活率≥95%。
3	林地巡护	日常巡护	日常巡护频度每周不少于 3 次。
4		专业巡护	1、森林防火巡护：每周 1 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 1 次，清明、冬至、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全天巡护。 2、病虫害巡护，每年 3-10 月，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余时间，每月不少于 1 次。 3、野生动植物保护：非重点时期每周巡护 1 次，重点时期每天巡护 1 次。
5	林内保洁	无乱种养	公益林内无种菜、搭蔬菜棚架的行为。生态公益林内无养殖鸡鸭羊等畜禽。
6		无倾倒垃圾、渣土淤泥及树枝堆放	公益林内无倾倒垃圾、渣土淤泥等情况及树枝（包括葡萄枝条）堆放情况。发现乱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情况及时上报。
7		无违章堆物和搭建	公益林内无违章堆物及搭建。
8		林木修枝及涂白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不得对林木进行截杆。每年对林木进行一次涂白。
9	管护设施	道路设施完好且通畅	林地内道路破损应及时修理。

10		沟渠设施完好且通畅	林地出现积水及时排除，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11		森林防火隔离网、防火警示牌设施完好	森林防火隔离网、防火标识牌破损及时维修。防火隔离网上绞杀性藤本植物及时清除，发现破损及时修理。
12	病虫害防治	检疫性病虫害防治	林地内发现检疫性病虫疫情时，必须配合检疫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发现美国白蛾后，第一时间上报镇林长办。
13		病虫害防治	定期开展病虫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为害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
14	杂灌、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清除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林地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及时清除。除草应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15		杂灌、草高度控制	一般杂灌、草高度不影响林木生长。平均不高于50厘米。
16	防灾减灾	风灾防控	大风、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17		森林防火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春节、清明节等火灾高发期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18	野生动植保护	非法猎捕工具收缴	日常巡查中发现捕鸟网、猎套、毒饵等非法猎捕工具未及时收缴清除。
19	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落实专人做好各类台账资料的收集归档，包括生产计划、总结、巡护日志等。
20	整改落实	检查整改反馈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检查后10天内回复整改情况的照片。

三、其他要求和说明

制定绿化养护管理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四、应急时间处理要求

发生应急情况，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

五、管理人员要求

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六、设备要求

根据养护要求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它养护所需材料、设备，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

采购人无偿提供 2 台东风载货汽车交由中标养护单位托管使用(沪 DR6037、沪 FQ8980)，车辆所有权归上海华亭人家绿化养护有限公司。服务期内车辆燃油、保险、保养、维修、年检、违章、事故处置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养护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负责车辆日常保管、安全使用，养护期满完好归还采购人。

七、考核评分办法

管理单位每季度召开养护例会并进行养护情况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督查、转向检查、考核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根据相关要求，管理单位依据《林地管养质量评价细则》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由管理单位负责实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考核，并确认对甲方考核结果认可无异议。考核结果与养护费用支付挂钩。

八、考核扣款办法

1、依检查考核结果决定养护经费支付额度：

考核结果为 9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当季度养护经费。

考核结果为 7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0%。

考核结果为低于 7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0%。

2、零分小班认定

养护单位养护的林地被监测认定为“零分小班”等情形，发生重大违规与负面影响、严重失管失养、巡查整改不力等情形，将被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实行红黄牌惩戒机制，采取阶梯式处罚，即：第一次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林地小班的养护资金；第二次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养护合同价的 5%；第三次提前解除养护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华亭镇下一年度林业绿化项目投标及承接资格，上报区相关管理单位。

“零分小班”认定标准；存在以下问题中任一情形的认定为“零分小班”：

①树木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 20%以上的；

②树木未及时松绑占比 30%以上；

③“三乱”面积累计 100 平方米以上的、现场面貌差、严重失管失养的；

④林内大面积（占地 20 平方米以上）倾倒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的；

⑤使用化学除草剂的；

⑥过火痕迹 5 平米以上的；

⑦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

⑧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

⑨存在严重失管失养，未发现养护痕迹，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

⑩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的。

3、养护单位红黄牌惩戒机制

（一）黄牌预警

1.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一次黄牌预警（三次黄牌直接提级至红牌）：

①在市级林长制年度成效监测中被核定为“零分小班”累计达到 1 次及以上；

②在区级公益林养护成效年度监测中被核定为“零分小班”累计达到 1 次及以上；

③对公益林养护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有效整改，年度内累计发生 1 次及以

上；

④对公益林内存在的养护问题，养护单位应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年度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

2. 惩戒要求：第一次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林地小班的养护资金，第二次扣减当年度该标段养护合同价的 5%。

（二）红牌处理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红牌处理：

①被中央或本市环保督察通报；

②被国家林草执法监督平台通报；

③纳入市级典型案例通报；

④经检察院、审计、规划资源等相关监管部门检查发现；

⑤被媒体曝光 1 次及以上。

2. 惩戒要求：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标段养护费，提前解除养护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华亭镇下一年度林业绿化项目投标及承接资格，上报区相关管理单位。

九、踏勘现场

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方自行踏勘。

十、服务期限

按合同签订期限。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每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养护费（需扣除暂列金额）。全年不得超出总项目经费。2、苗木补种及破损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换的暂列金额为 24.36 万元，过程中苗木补种和破损设施的维护维修需做好各方确认的明细清单，同时附好影像照片等证明，结算根据各方确认的明细清单按实结算。

十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十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

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7）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12）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人员、设备及养护道班房配置（或承诺中标后配置完整）；

（4）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养护清单

2027 年公益林养护明细

镇名	村名	小班号	面积（㎡）	面积（亩）
华亭镇	北新村	00510	18.054	0.027080865
华亭镇	北新村	00625	30.729	0.04609327
华亭镇	北新村	00458	65.382	0.09807251
华亭镇	北新村	00797	72.215	0.108321958
华亭镇	北新村	00440	84.883	0.127323863
华亭镇	北新村	00442	107.216	0.160823196
华亭镇	北新村	02209	126.228	0.189341053
华亭镇	北新村	03200	134.244	0.201364993

华亭镇	北新村	00491	169.818	0.254725726
华亭镇	北新村	02392	173.627	0.260439198
华亭镇	北新村	03193	178.258	0.267385663
华亭镇	北新村	00785	239.998	0.3599952
华亭镇	北新村	00420	278.194	0.417288914
华亭镇	北新村	00594	304.747	0.457118214
华亭镇	北新村	00614	309.75	0.464622677
华亭镇	北新村	00527	329.429	0.494141029
华亭镇	北新村	00423	334.108	0.501159494
华亭镇	北新村	00636	365.22	0.547827261
华亭镇	北新村	00532	397.414	0.596118019
华亭镇	北新村	02225	445.356	0.66803066
华亭镇	北新村	00481	454.682	0.68201959
华亭镇	北新村	02638	463.564	0.695342523
华亭镇	北新村	01235	468.264	0.702392488
华亭镇	北新村	00964	491.78	0.737666312
华亭镇	北新村	01101	548.101	0.822147389
华亭镇	北新村	01700	567.749	0.851619242
华亭镇	北新村	01045	569.528	0.854287729
华亭镇	北新村	00962	635.075	0.952607737
华亭镇	北新村	02839	666.368	0.999547002
华亭镇	北新村	00824	675.542	1.013307933
华亭镇	北新村	03182	678.681	1.01801641
华亭镇	北新村	03072	694.358	1.041531792
华亭镇	北新村	02087	753.035	1.129546852
华亭镇	北新村	02881	830.209	1.245307273
华亭镇	北新村	00825	884.271	1.326399868
华亭镇	北新村	02496	911.914	1.367864161
华亭镇	北新村	00653	930.157	1.395228524
华亭镇	北新村	00323	944.061	1.41608442
华亭镇	北新村	00921	1056.816	1.585216074
华亭镇	北新村	01010	1076.191	1.614278429
华亭镇	北新村	02420	1284.52	1.926770366
华亭镇	北新村	00920	1464.754	2.197120014
华亭镇	北新村	01546	1556.6	2.334888326
华亭镇	北新村	03079	1696.344	2.544503277
华亭镇	北新村	00834	1744.14	2.616196919
华亭镇	北新村	01653	1861.469	2.792189539
华亭镇	北新村	00799	1956.496	2.934729326
华亭镇	北新村	02453	2014.947	3.022405388
华亭镇	北新村	00601	2507.15	3.760706196

华亭镇	北新村	00615	2791.156	4.186713066
华亭镇	北新村	02241	3037.724	4.556563217
华亭镇	北新村	02159	3218.085	4.827103364
华亭镇	北新村	02546	3246.835	4.870228149
华亭镇	北新村	02342	3988.651	5.982946585
华亭镇	北新村	03428	4297.862	6.446760766
华亭镇	北新村	02229	4625.358	6.93800231
华亭镇	北新村	03229	4822.495	7.233706331
华亭镇	北新村	01370	5463.85	8.195734021
华亭镇	北新村	00502	5915.083	8.872580137
华亭镇	北新村	00494	5972.847	8.959225704
华亭镇	北新村	00503	6223.748	9.335575322
华亭镇	北新村	00580	6495.763	9.743595782
华亭镇	北新村	01205	6917.173	10.37570762
华亭镇	北新村	00610	7060.637	10.59090255
华亭镇	北新村	00650	8299.955	12.44987025
华亭镇	北新村	00385	10119.719	15.1795026
华亭镇	北新村	03135	10244.688	15.36695517
华亭镇	北新村	00326	12297.229	18.44575127
华亭镇	华亭村	00207	10.059	0.015088425
华亭镇	华亭村	00492	61.933	0.092899036
华亭镇	华亭村	00558	110.034	0.165050175
华亭镇	华亭村	00612	387.091	0.580633597
华亭镇	华亭村	00643	468.618	0.702923485
华亭镇	华亭村	00521	479.043	0.718560907
华亭镇	华亭村	00590	487.029	0.730539847
华亭镇	华亭村	00288	517.097	0.775641622
华亭镇	华亭村	00478	646.596	0.969889151
华亭镇	华亭村	00525	897.984	1.346969265
华亭镇	华亭村	00470	1103.659	1.655480223
华亭镇	华亭村	00455	1462.113	2.193158534
华亭镇	华亭村	00466	1553.191	2.329774851
华亭镇	华亭村	00554	1571.923	2.357872711
华亭镇	华亭村	00646	1609.229	2.413831431
华亭镇	华亭村	00200	1784.482	2.676709616
华亭镇	华亭村	00629	2713.493	4.070219149
华亭镇	华亭镇	01319	13.273	0.0199094
华亭镇	华亭镇	01296	34.452	0.051677742
华亭镇	华亭镇	01268	36.193	0.054289229
华亭镇	华亭镇	01162	52.228	0.078341608
华亭镇	华亭镇	01211	57.831	0.086746066

华亭镇	华亭镇	01175	64.793	0.097189014
华亭镇	华亭镇	01120	70.493	0.105738971
华亭镇	华亭镇	01123	75.685	0.113526932
华亭镇	华亭镇	01051	91.484	0.137225314
华亭镇	华亭镇	01176	105.979	0.158967705
华亭镇	华亭镇	01261	114.106	0.171158144
华亭镇	华亭镇	01217	133.973	0.200958495
华亭镇	华亭镇	01156	145.723	0.218583407
华亭镇	华亭镇	01315	153.124	0.229684852
华亭镇	华亭镇	01180	170.569	0.255852221
华亭镇	华亭镇	01118	181.571	0.272355138
华亭镇	华亭镇	01131	186.213	0.279318103
华亭镇	华亭镇	01272	187.308	0.280960595
华亭镇	华亭镇	01238	238.276	0.357412213
华亭镇	华亭镇	01276	260.247	0.390368548
华亭镇	华亭镇	01111	270.218	0.405324973
华亭镇	华亭镇	01191	283.012	0.424515877
华亭镇	华亭镇	01496	287	0.430497848
华亭镇	华亭镇	01273	302.216	0.453321733
华亭镇	华亭镇	01285	305.264	0.457893711
华亭镇	华亭镇	01205	316.322	0.474480628
华亭镇	华亭镇	01200	316.89	0.475332623
华亭镇	华亭镇	01104	405.786	0.608675957
华亭镇	华亭镇	01195	405.938	0.608903955
华亭镇	华亭镇	01150	427.051	0.640573297
华亭镇	华亭镇	01279	498.865	0.748293759
华亭镇	华亭镇	01199	509.287	0.76392668
华亭镇	华亭镇	01105	548.816	0.823219884
华亭镇	华亭镇	01214	602.168	0.903247484
华亭镇	华亭镇	00630	608.462	0.912688437
华亭镇	华亭镇	01090	627.816	0.941719291
华亭镇	华亭镇	01252	790.606	1.18590307
华亭镇	华亭镇	01201	816.652	1.224971875
华亭镇	华亭镇	00582	832.339	1.248502257
华亭镇	华亭镇	01056	945.069	1.417596412
华亭镇	华亭镇	01145	952.632	1.428940855
华亭镇	华亭镇	00636	956.364	1.434538827
华亭镇	华亭镇	01270	965.545	1.448310258
华亭镇	华亭镇	01190	1052.919	1.579370603
华亭镇	华亭镇	01257	1074.478	1.611708941
华亭镇	华亭镇	01102	1075.729	1.613585432

华亭镇	华亭镇	01262	1077.897	1.616837416
华亭镇	华亭镇	01169	1148.235	1.722343888
华亭镇	华亭镇	01192	1234.708	1.85205274
华亭镇	华亭镇	01185	1236.581	1.854862226
华亭镇	华亭镇	00971	1323.796	1.985684072
华亭镇	华亭镇	01107	1377.653	2.066469168
华亭镇	华亭镇	00937	1439.007	2.158499708
华亭镇	华亭镇	00942	1447.728	2.171581142
华亭镇	华亭镇	01224	1689.629	2.534430828
华亭镇	华亭镇	01283	1716.473	2.574696627
华亭镇	华亭镇	00618	1918.919	2.878364108
华亭镇	华亭镇	01300	2005.07	3.007589962
华亭镇	华亭镇	01294	2014.174	3.021245894
华亭镇	华亭镇	01256	2150.321	3.225465373
华亭镇	华亭镇	00973	2208.371	3.312539937
华亭镇	华亭镇	00917	2512.964	3.769427153
华亭镇	华亭镇	01244	2606.27	3.909385453
华亭镇	华亭镇	00607	2623.628	3.935422323
华亭镇	华亭镇	00957	2789.843	4.184743576
华亭镇	华亭镇	01134	2806.533	4.209778451
华亭镇	华亭镇	01028	2826.159	4.239217304
华亭镇	华亭镇	00993	2829.249	4.243852281
华亭镇	华亭镇	01203	2899.594	4.349369253
华亭镇	华亭镇	00954	2986.09	4.479112604
华亭镇	华亭镇	01096	3224.771	4.837132314
华亭镇	华亭镇	01275	3559.998	5.3399703
华亭镇	华亭镇	01520	3755.272	5.632879836
华亭镇	华亭镇	00931	4028.552	6.042797786
华亭镇	华亭镇	00621	4094.509	6.141732791
华亭镇	华亭镇	01476	4342.577	6.513832931
华亭镇	华亭镇	00894	4357.347	6.53598782
华亭镇	华亭镇	01290	4483.671	6.725472873
华亭镇	华亭镇	00789	4800.49	7.200698997
华亭镇	华亭镇	00996	4935.629	7.403406483
华亭镇	华亭镇	01034	5037.292	7.55590022
华亭镇	华亭镇	01230	5129.634	7.694412528
华亭镇	华亭镇	01070	6187.916	9.281827591
华亭镇	华亭镇	00842	6696.438	10.04460678
华亭镇	华亭镇	00628	7004.94	10.50735746
华亭镇	华亭镇	00639	14852.411	22.27850511
华亭镇	金吕村	00858	6.837	0.010255449

华亭镇	金吕村	02073	62.165	0.093247034
华亭镇	金吕村	00876	72.892	0.109337453
华亭镇	金吕村	00961	287.043	0.430562347
华亭镇	金吕村	00824	299.996	0.44999175
华亭镇	金吕村	00994	311.521	0.467279164
华亭镇	金吕村	00984	334.831	0.502243989
华亭镇	金吕村	00470	392.414	0.588618057
华亭镇	金吕村	00750	411.326	0.616985915
华亭镇	金吕村	00540	474.139	0.711204944
华亭镇	金吕村	02037	510.503	0.765750671
华亭镇	金吕村	01939	515.417	0.773121634
华亭镇	金吕村	01926	555.816	0.833719831
华亭镇	金吕村	00868	622.446	0.933664332
华亭镇	金吕村	00763	632.189	0.948278759
华亭镇	金吕村	00534	677.346	1.01601392
华亭镇	金吕村	00751	683.13	1.024689877
华亭镇	金吕村	00903	734.204	1.101300493
华亭镇	金吕村	00798	784.512	1.176762116
华亭镇	金吕村	01018	789.917	1.184869576
华亭镇	金吕村	00943	807.167	1.210744446
华亭镇	金吕村	00724	831.862	1.247786761
华亭镇	金吕村	00915	872.669	1.308996955
华亭镇	金吕村	00670	1065.589	1.598375508
华亭镇	金吕村	01015	1096.057	1.64407728
华亭镇	金吕村	00971	1295.116	1.942664287
华亭镇	金吕村	00889	1336.932	2.005387973
华亭镇	金吕村	01039	1339.394	2.009080955
华亭镇	金吕村	01030	1340.813	2.011209444
华亭镇	金吕村	00500	1487.653	2.231468343
华亭镇	金吕村	00620	1522.662	2.28398158
华亭镇	金吕村	00782	1599.748	2.399610002
华亭镇	金吕村	01060	1893.298	2.8399328
华亭镇	金吕村	01231	2335.373	3.503041985
华亭镇	金吕村	01575	2884.077	4.32609387
华亭镇	金吕村	00573	3137.726	4.706565467
华亭镇	金吕村	00941	3417.748	5.126596367
华亭镇	金吕村	00980	3476.034	5.21402493
华亭镇	金吕村	00939	3735.974	5.60393298
华亭镇	金吕村	01631	3838.021	5.757002715
华亭镇	金吕村	01260	4290.157	6.435203324
华亭镇	金吕村	00829	4614.344	6.921481393

华亭镇	金吕村	01885	4807.902	7.211816941
华亭镇	金吕村	01005	5573.454	8.360139199
华亭镇	金吕村	00651	5694.643	8.54192179
华亭镇	金吕村	00978	6940.716	10.41102194
华亭镇	金吕村	00805	8057.17	12.08569457
华亭镇	金吕村	00439	8306.965	12.4603852
华亭镇	金吕村	01928	10730.251	16.09529602
华亭镇	连俊村	00481	7.685	0.011527442
华亭镇	连俊村	00713	7.772	0.011657942
华亭镇	连俊村	00783	7.942	0.01191294
华亭镇	连俊村	01197	8.074	0.012110939
华亭镇	连俊村	00443	11.117	0.016675417
华亭镇	连俊村	00837	74.115	0.111171944
华亭镇	连俊村	00811	98.173	0.147258764
华亭镇	连俊村	00774	120.952	0.181427093
华亭镇	连俊村	01181	593.845	0.890763046
华亭镇	连俊村	01431	631.517	0.947270764
华亭镇	连俊村	01441	723.888	1.085826571
华亭镇	连俊村	00738	729.573	1.094354028
华亭镇	连俊村	01400	744.33	1.116489418
华亭镇	连俊村	00828	943.849	1.415766421
华亭镇	连俊村	00712	1041.597	1.562387688
华亭镇	连俊村	01720	1128.759	1.693130034
华亭镇	连俊村	00740	1174.127	1.761181694
华亭镇	连俊村	01628	1314.356	1.971524142
华亭镇	连俊村	00807	1475.984	2.21396493
华亭镇	连俊村	01748	1725.979	2.588955555
华亭镇	连俊村	01889	1762.355	2.643519282
华亭镇	连俊村	01644	1920.134	2.880186599
华亭镇	连俊村	01422	2071.548	3.107306463
华亭镇	连俊村	00400	2402.894	3.604322978
华亭镇	连俊村	00756	2573.288	3.8599127
华亭镇	连俊村	00770	2587.181	3.880752096
华亭镇	连俊村	00800	2978.053	4.467057165
华亭镇	连俊村	01552	3691.927	5.537862811
华亭镇	连俊村	01714	4048.515	6.072742136
华亭镇	连俊村	00821	4739.28	7.108884456
华亭镇	连俊村	00465	4781.541	7.172275639
华亭镇	连俊村	01743	4917.378	7.37603012
华亭镇	连俊村	01736	5271.365	7.907007965
华亭镇	连俊村	01825	7179.258	10.76883316

华亭镇	连俊村	00789	7878.067	11.81704141
华亭镇	连俊村	01884	8603.165	12.90468298
华亭镇	联三村	01826	6.599	0.009898451
华亭镇	联三村	00811	11.6	0.017399913
华亭镇	联三村	01829	33.15	0.049724751
华亭镇	联三村	00740	68.844	0.103265484
华亭镇	联三村	01805	108.735	0.163101684
华亭镇	联三村	01825	417.736	0.626600867
华亭镇	联三村	01217	487.199	0.730794846
华亭镇	联三村	01463	488.13	0.732191339
华亭镇	联三村	01273	647.188	0.970777146
华亭镇	联三村	01357	712.514	1.068765656
华亭镇	联三村	01824	1365.932	2.048887756
华亭镇	联三村	01813	1773.809	2.660700196
华亭镇	联三村	01934	4188.006	6.28197759
华亭镇	联三村	01474	4264.343	6.396482518
华亭镇	联三村	01106	6598.851	9.898227009
华亭镇	联三村	00795	9868.442	14.80258899
华亭镇	联一村	00152	5.309	0.00796346
华亭镇	联一村	00159	21.761	0.032641337
华亭镇	联一村	01806	34.908	0.052361738
华亭镇	联一村	01248	58.238	0.087356563
华亭镇	联一村	01805	91.547	0.137319813
华亭镇	联一村	01859	125.642	0.188462058
华亭镇	联一村	00079	127.427	0.191139544
华亭镇	联一村	01264	155.545	0.233316333
华亭镇	联一村	01242	287.92	0.431877841
华亭镇	联一村	01211	314.153	0.471227144
华亭镇	联一村	01262	319.142	0.478710606
华亭镇	联一村	00022	325.698	0.488544557
华亭镇	联一村	01222	358.452	0.537675312
华亭镇	联一村	01185	395.622	0.593430033
华亭镇	联一村	01234	441.977	0.662962185
华亭镇	联一村	01235	507.25	0.760871196
华亭镇	联一村	01246	642.318	0.963472183
华亭镇	联一村	01256	657.2	0.985795071
华亭镇	联一村	01403	660.657	0.990980545
华亭镇	联一村	01213	684.687	1.027025365
华亭镇	联一村	00075	686.415	1.029617352
华亭镇	联一村	01291	728.109	1.092158039
华亭镇	联一村	01107	734.914	1.102365488

华亭镇	联一村	00134	908.602	1.362896186
华亭镇	联一村	00150	968.636	1.452946735
华亭镇	联一村	01238	1214.343	1.821505392
华亭镇	联一村	00110	1649.775	2.474650127
华亭镇	联一村	00124	1776.246	2.664355678
华亭镇	联一村	00090	2220.894	3.331324343
华亭镇	联一村	00306	2671.982	4.00795296
华亭镇	联一村	01263	2830.166	4.245227774
华亭镇	联一村	00072	3176.412	4.764594177
华亭镇	联一村	01323	3428.765	5.143121784
华亭镇	联一村	01412	3548.012	5.32199139
华亭镇	联一村	00028	4146.168	6.219220904
华亭镇	联一村	01387	4890.466	7.335662322
华亭镇	联一村	00120	6253.884	9.380779096
华亭镇	联一村	00126	7279.413	10.9190649
华亭镇	联一村	00158	7725.554	11.58827306
华亭镇	联一村	01088	7982.062	11.97303313
华亭镇	联一村	00042	8282.053	12.42301738
华亭镇	毛桥村	00665	6.629	0.00994345
华亭镇	毛桥村	00541	58.972	0.088457558
华亭镇	毛桥村	00539	215.438	0.323155384
华亭镇	毛桥村	00626	220.037	0.33005385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6	311.645	0.467465163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9	360.268	0.540399298
华亭镇	毛桥村	00528	402.413	0.603616482
华亭镇	毛桥村	00380	528.367	0.792546537
华亭镇	毛桥村	00521	530.163	0.795240524
华亭镇	毛桥村	00405	547.538	0.821302893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2	585.447	0.878166109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8	587.414	0.881116594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4	595.887	0.893826031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1	617.896	0.926839366
华亭镇	毛桥村	00313	628.722	0.943078285
华亭镇	毛桥村	00371	687.243	1.030859346
华亭镇	毛桥村	00395	783.645	1.175461623
华亭镇	毛桥村	00343	824.197	1.236289319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3	1041.603	1.562396688
华亭镇	毛桥村	00650	1068.684	1.603017985
华亭镇	毛桥村	00553	1093.945	1.640909295
华亭镇	毛桥村	00563	1127.461	1.691183044
华亭镇	毛桥村	00519	1171.903	1.757845711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5	1212.231	1.818337408
华亭镇	毛桥村	00747	1445.352	2.16801716
华亭镇	毛桥村	00644	2614.65	3.92195539
华亭镇	毛桥村	00690	2848.762	4.273121634
华亭镇	毛桥村	00389	4203.01	6.304483478
华亭镇	毛桥村	00645	4262.945	6.394385528
华亭镇	毛桥村	00720	5645.602	8.468360658
华亭镇	双塘村	00224	9.479	0.014218429
华亭镇	双塘村	01887	66.87	0.100304498
华亭镇	双塘村	01128	100.377	0.150564747
华亭镇	双塘村	01395	235.239	0.352856736
华亭镇	双塘村	01837	314.527	0.471788141
华亭镇	双塘村	00760	393.078	0.589614052
华亭镇	双塘村	00290	409.966	0.614945925
华亭镇	双塘村	2011	411.517	0.617272414
华亭镇	双塘村	02121	413.674	0.620507897
华亭镇	双塘村	01584	422.677	0.63401233
华亭镇	双塘村	00076	455.58	0.683366583
华亭镇	双塘村	01797	456.427	0.684637077
华亭镇	双塘村	02174	513.482	0.770219149
华亭镇	双塘村	01901	514.246	0.771365143
华亭镇	双塘村	01322	546.86	0.820285899
华亭镇	双塘村	2012	587.86	0.881785591
华亭镇	双塘村	00031	592.702	0.889048555
华亭镇	双塘村	01965	612.248	0.918367408
华亭镇	双塘村	00028	651.98	0.97796511
华亭镇	双塘村	00051	712.627	1.068935155
华亭镇	双塘村	01844	751.521	1.127275864
华亭镇	双塘村	02064	821.2	1.231793841
华亭镇	双塘村	00950	842.048	1.263065685
华亭镇	双塘村	01134	864.681	1.297015015
华亭镇	双塘村	01255	897.787	1.346673767
华亭镇	双塘村	01545	961.386	1.44207179
华亭镇	双塘村	01341	1101.643	1.652456238
华亭镇	双塘村	01582	1148.397	1.722586887
华亭镇	双塘村	00758	1158.679	1.73800981
华亭镇	双塘村	01384	1162.128	1.743183284
华亭镇	双塘村	01967	1231.633	1.847440263
华亭镇	双塘村	00700	1278.943	1.918404908
华亭镇	双塘村	00333	1476.376	2.214552927
华亭镇	双塘村	00383	1619.688	2.429519852

华亭镇	双塘村	00129	1677.503	2.516241919
华亭镇	双塘村	01362	2048.358	3.072521637
华亭镇	双塘村	02122	2170.944	3.256399718
华亭镇	双塘村	02195	2514.837	3.772236639
华亭镇	双塘村	02180	3427.362	5.141017295
华亭镇	双塘村	02196	3728.632	5.592920035
华亭镇	双塘村	00030	4142.594	6.213859931
华亭镇	塔桥村	01056	10.648	0.01597192
华亭镇	塔桥村	01112	19.057	0.028585357
华亭镇	塔桥村	00413	288.252	0.432375838
华亭镇	塔桥村	00841	326.518	0.489774551
华亭镇	塔桥村	01050	447.84	0.671756641
华亭镇	塔桥村	00469	518.01	0.777011115
华亭镇	塔桥村	01324	666.121	0.999176504
华亭镇	塔桥村	01193	672.044	1.00806096
华亭镇	塔桥村	01025	701.315	1.05196724
华亭镇	塔桥村	00945	844.605	1.266901165
华亭镇	塔桥村	01462	846.073	1.269103154
华亭镇	塔桥村	00855	856.285	1.284421078
华亭镇	塔桥村	00767	881.035	1.321545892
华亭镇	塔桥村	01099	908.351	1.362519687
华亭镇	塔桥村	01292	918.602	1.377896111
华亭镇	塔桥村	01116	983.903	1.475847121
华亭镇	塔桥村	00343	1008.186	1.512271439
华亭镇	塔桥村	01077	1101.001	1.651493243
华亭镇	塔桥村	00701	1254.88	1.882310588
华亭镇	塔桥村	01098	1281.88	1.922810386
华亭镇	塔桥村	00471	1292.027	1.93803081
华亭镇	塔桥村	00772	1484.429	2.226632367
华亭镇	塔桥村	01296	1553.005	2.329495853
华亭镇	塔桥村	00840	1582.949	2.374411628
华亭镇	塔桥村	00738	1653.224	2.479823601
华亭镇	塔桥村	01092	1846.072	2.769094155
华亭镇	塔桥村	00438	1953.958	2.930922345
华亭镇	塔桥村	01466	2362.811	3.544198779
华亭镇	塔桥村	00750	2474.052	3.711059445
华亭镇	塔桥村	00870	2685.56	4.028319858
华亭镇	塔桥村	01066	2688.152	4.032207839
华亭镇	塔桥村	01080	2856.561	4.284820076
华亭镇	塔桥村	00762	3224.053	4.83605532
华亭镇	塔桥村	00418	3389.013	5.083494083

华亭镇	塔桥村	01051	3980.388	5.970552147
华亭镇	塔桥村	01061	4309.514	6.464238679
华亭镇	塔桥村	00447	4569.859	6.854754226
华亭镇	塔桥村	01068	5307.61	7.961375193
华亭镇	塔桥村	01048	5686.083	8.529081855
华亭镇	塔桥村	01031	7665.758	11.49857951
华亭镇	塔桥村	01117	27825.497	41.73803681
华亭镇	唐行村	01337	5.154	0.007730961
华亭镇	唐行村	00235	10.308	0.015461923
华亭镇	唐行村	01279	56.058	0.08408658
华亭镇	唐行村	01454	71.35	0.107024465
华亭镇	唐行村	00805	141.108	0.211660942
华亭镇	唐行村	01421	264.815	0.397220514
华亭镇	唐行村	01341	453.676	0.680510597
华亭镇	唐行村	00463	710.871	1.066301168
华亭镇	唐行村	00782	837.873	1.256803216
华亭镇	唐行村	00458	1026.014	1.539013305
华亭镇	唐行村	01426	1214.494	1.821731891
华亭镇	唐行村	01398	1322.413	1.983609582
华亭镇	唐行村	00452	1542.373	2.313547932
华亭镇	唐行村	00234	1858.343	2.787500562
华亭镇	唐行村	00276	2078.051	3.117060915
华亭镇	唐行村	00237	2720.164	4.080225599
华亭镇	唐行村	01425	2729.96	4.094919525
华亭镇	唐行村	01252	3179.929	4.769869651
华亭镇	唐行村	01314	3891.204	5.836776816
华亭镇	唐行村	00259	3954.325	5.931457843
华亭镇	唐行村	01331	9243.55	13.86525567
华亭镇	唐行村	01285	13512.136	20.26810266
华亭镇	连俊村	00262	2.907	0.004360478
华亭镇	金吕村	01975	5225.861	7.838752306
华亭镇	金吕村	02045	118.238	0.177356113
华亭镇	双塘村	00437	976.868	1.465294674
华亭镇	双塘村	02169	44.725	0.067087165
华亭镇	双塘村	02170	11.048	0.016571917
华亭镇	双塘村	00464	15815.033	23.72243089
华亭镇	双塘村	02177	265.242	0.397861011
华亭镇	连俊村	00046	1193.792	1.790679047
华亭镇	华亭村	01473	875.461	1.313184934
华亭镇	华亭村	01474	1228.131	1.842187289
华亭镇	华亭村	01439	1514.797	2.272184139

华亭镇	华亭村	01457	2397.423	3.596116519
华亭镇	华亭村	01463	1123.95	1.68591657
华亭镇	华亭村	01448	1568.153	2.352217739
华亭镇	华亭村	01165	2168.669	3.252987235
华亭镇	华亭村	01226	2621.732	3.932578337
华亭镇	华亭村	01176	848.874	1.273304633
华亭镇	华亭村	01216	4848.67	7.272968635
华亭镇	华亭村	01200	4510.785	6.766143669
华亭镇	华亭村	01198	6860.496	10.29069255
华亭镇	华亭村	01174	1446.206	2.169298154
华亭镇	唐行村	01145	953.574	1.430353848
华亭镇	唐行村	01161	2981.954	4.472908635
华亭镇	唐行村	01174	2395.366	3.593031035
华亭镇	唐行村	01199	3012.443	4.518641907
华亭镇	唐行村	01184	1025.259	1.537880811
华亭镇	连俊村	00953	91.152	0.136727316
华亭镇	连俊村	00924	11851.881	17.77773261
华亭镇	连俊村	01941	973.158	1.459729701
华亭镇	双塘村	01547	15.798	0.023696882
华亭镇	双塘村	01460	2113.43	3.170129149
华亭镇	连俊村	00125	2256.919	3.385361573
华亭镇	连俊村	00107	105.733	0.158598707
华亭镇	连俊村	00090	2117.598	3.176381118
华亭镇	双塘村	01489	869.155	1.303725981
华亭镇	双塘村	01482	2.312	0.003467983
华亭镇	双塘村	01474	1055.513	1.583261584
华亭镇	双塘村	01451	489.62	0.734426328
华亭镇	北新村	00432	2229.039	3.343541782
华亭镇	北新村	00367	833.961	1.250935245
华亭镇	北新村	00397	1409.263	2.113883931
华亭镇	连俊村	00191	3778.203	5.667276164
华亭镇	北新村	00256	1957.708	2.936547317
华亭镇	北新村	00265	2843.799	4.265677172
华亭镇	北新村	00297	6639.24	9.958810206
华亭镇	北新村	00223	1183.969	1.77594462
华亭镇	连俊村	00269	1826.713	2.7400558
华亭镇	连俊村	00250	174.047	0.261069195
华亭镇	连俊村	00280	1191.398	1.787088065
华亭镇	连俊村	00200	2725.757	4.088615057
华亭镇	连俊村	00168	4944.743	7.417077415
华亭镇	连俊村	00129	4163.888	6.245800771

华亭镇	连俊村	00161	229.488	0.344230279
华亭镇	连俊村	00160	680.822	1.021227894
华亭镇	连俊村	00138	2966.616	4.44990175
华亭镇	连俊村	00105	6813.495	10.2201914
华亭镇	连俊村	00068	4073.925	6.110856946
华亭镇	连俊村	00076	2481.317	3.72195689
华亭镇	北新村	00088	44.5	0.066749666
华亭镇	北新村	00109	5326.426	7.989599052
华亭镇	北新村	00087	1185.416	1.778115109
华亭镇	北新村	00082	1446.799	2.170187649
华亭镇	北新村	00078	1003.935	1.505894971
华亭镇	北新村	00097	891.144	1.336709316
华亭镇	北新村	00101	1378.682	2.06801266
华亭镇	北新村	00105	313.684	0.470523647
华亭镇	北新村	00488	887.897	1.331838841
华亭镇	北新村	00478	3.109	0.004663477
华亭镇	北新村	03452	1650.508	2.475749621
华亭镇	北新村	00607	3140.375	4.710538947
华亭镇	北新村	00608	28.976	0.043463783
华亭镇	北新村	00555	2585.733	3.878580107
华亭镇	北新村	00123	0.219	0.000328498
华亭镇	北新村	00076	1582.082	2.373111134
华亭镇	北新村	00080	1381.327	2.07198014
华亭镇	北新村	00094	1126.015	1.689014055
华亭镇	北新村	00079	45.312	0.06796766
华亭镇	北新村	00064	2382.892	3.574320128
华亭镇	华亭镇	00565	1225.886	1.838819806
华亭镇	双塘村	01531	78.927	0.118389908
华亭镇	双塘村	01524	7554.209	11.33125684
华亭镇	双塘村	01552	4934.877	7.402278489
华亭镇	双塘村	01503	3823.795	5.735663822
华亭镇	双塘村	01545	0.373	0.000559497
华亭镇	双塘村	01521	3042.842	4.564240179
华亭镇	双塘村	01479	2072.614	3.108905455
华亭镇	唐行村	01168	2252.969	3.379436603
华亭镇	唐行村	01191	3087.239	4.630835346
华亭镇	双塘村	01537	8133.482	12.200162
华亭镇	唐行村	01176	3393.355	5.09000705
华亭镇	唐行村	01103	435.933	0.653896231
华亭镇	唐行村	01123	1711.686	2.567516162
华亭镇	唐行村	01136	1177.033	1.765540672

华亭镇	连俊村	00193	403.725	0.605584472
华亭镇	双塘村	01493	4644.407	6.966575667
华亭镇	双塘村	01500	558.84	0.838255809
华亭镇	连俊村	00205	2.851	0.004276479
华亭镇	连俊村	00184	0.001	1.49999E-06
华亭镇	连俊村	00221	80.279	0.120417898
华亭镇	连俊村	00232	3387.584	5.081350593
华亭镇	连俊村	00233	1744.43	2.616631917
华亭镇	连俊村	00231	2040.487	3.060715196
华亭镇	连俊村	00248	1847.006	2.770495148
华亭镇	连俊村	00238	4483.585	6.725343873
华亭镇	连俊村	00163	3266.983	4.900449998
华亭镇	北新村	00066	4765.601	7.148365758
华亭镇	连俊村	00174	0.412	0.000617997
华亭镇	连俊村	00070	2239.753	3.359612702
华亭镇	双塘村	01510	0.065	9.74995E-05
华亭镇	华亭镇	00319	1271.388	1.907072465
华亭镇	唐行村	01147	1766.021	2.649018255
华亭镇	唐行村	01167	337.533	0.506296969
华亭镇	华亭村	00432	1303.286	1.954919225
华亭镇	联三村	00402	209.201	0.313799931
华亭镇	联三村	01941	484.13	0.726191369
华亭镇	联三村	00544	943.942	1.41590592
华亭镇	双塘村	00549	696.388	1.044576777
华亭镇	华亭镇	01140	875.288	1.312925435
华亭镇	华亭镇	01179	706.707	1.0600552
华亭镇	金吕村	01569	762.887	1.144324778
华亭镇	金吕村	01596	1365.365	2.04803726
华亭镇	塔桥村	01577	4483.435	6.725118874
华亭镇	塔桥村	01567	923.043	1.384557577
华亭镇	塔桥村	01564	3381.854	5.072755636
华亭镇	金吕村	01603	1584.379	2.376556617
华亭镇	双塘村	01547	1064.773	1.597151514
华亭镇	双塘村	00159	1335.853	2.003769481
华亭镇	双塘村	02189	1134.898	1.702338488
华亭镇	塔桥村	01588	352.792	0.529185354
华亭镇	塔桥村	01499	1469.613	2.204408478
华亭镇	塔桥村	01500	172.55	0.258823706
	合计		1119154.594	1678.723497

林地管养质量评价细则

类别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价要点和细则	备注
林业工作成效（100分）	林相结构15分	1.郁闭度应在0.4～0.7之间。（8分）	郁闭度小于0.4（新造林移交3年内（含）按成活率考核，林木成活率应≥95%）或郁闭度大于0.7，此项不得分 。	**发现问题扣分，仅标记，不纳入当年闭环处置范围，在报告中提出抚育建议**
		2.群落结构合理，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5分）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扣5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3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50%的，此项不得分。	
		3.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2分）	面积超过15亩的小班，为纯林的，此项不得分。	
	林木生长14分	4.林地内应无面积超过100㎡的林窗。（9分）	林地内每发现1处林窗扣3分，扣完为止（休闲森林公园除外）。	
		5.树木生长良好。（5分）	树木生长不良20%以上的，此项不得分；**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20%以上的，判为0分小班。** 未及时松绑危害树木生长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松绑占比30%以上，判为0分小班。**	
	林地环境32分	6.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20分）	每存在1处“三乱”现象扣5分，扣完为止；**“三乱”面积累计100平方米以上的，单项扣完；“三乱”面积累计100平方米以上的、现场面貌差、严重失管失养的，判定为0分。**	

	7.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12 分）	**成堆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林内大面积（占地 20 平方米以上）倾倒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的，判为 0 分小班。**	
基础设施 15 分	8. 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4 分）	道路通行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的，扣 2 分；道路不能通行，扣 4 分。	
	9. 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4 分）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3 分）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影响使用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信息及时更新。（2 分）	应设未设扣 2 分；设置位置不规范或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联系电话不畅通，扣 1 分。	
	12. 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2 分）	标识标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标识标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4 分	13. 林地内应无影响大量林木生长的病虫害。（4 分）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危害的，不得分；出现蛀干性、食叶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 株及以下的扣 2 分，10 株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杂灌草控制 10 分	14. 有效控制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10 分）	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20㎡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连片面积≥50㎡此项不得分；**发生面积≥50%且无处置措施扣 50 分；**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林木扣 2 分；5 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使用化学除草剂的，判为 0 分小班。**	
森林防火 10 分	15.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10 分）	人为堆积可燃物（火灾隐患等）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发现过火痕迹，此项不得分；过火痕迹 5 平米以上的，判为 0 分。** **林内电线（不含通信、有线电视等线路）过低，发现一处扣 3 分。**	
其他情形	**16. 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判为 0 分。**		
	17.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判为 0 分小班。		
	18. 存在严重失管失养，未发现养护痕迹，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判为 0 分。		
	19. 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的，判为 0 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0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5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

		契合度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内容有缺漏，得 2-3 分。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得 7-10 分；内容有缺漏，得 4-6 分。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10-15分；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5-9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4分。）
质量保证计划	0~10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

		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得 7-10 分；内容有缺漏，得 4-6 分。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特色服务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得 6-8 分；内容有缺漏，得 3-5 分。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2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0-3 分），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0-3 分）的情况进行评分。
投入本工程的作业人员配置	0~10	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可行性强。 内容完整、合理得7-10分;有缺漏得4-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3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0~10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岗位职责明确，配备专业人员；人员资质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可评7-10分；

		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分工较明确，有相关专业人员，具备良好经验，可评 4-6 分； 人员数量不足，分工模糊，专业人员偏少，经验不足，可评 0-3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 分），近三年获奖情况（0-2 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 分）等进行评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_	_	_

_

说明：(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暂列金额	243600 元（含税）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5、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供应商，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6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8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及《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益林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1.2 养护面积：　1678.72 亩（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1.3 林地类型：　☑公益林　　☐生态廊道

☑休闲森林公园（开放休闲林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期限

服务期为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说明：合同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自行决定。

第三条 养护范围与内容

3.1 养护范围：详见附件 1《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明细表》及附件 2《分布图》。

3.2 养护内容：包括林地巡护、割灌除草、林内保洁、修枝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灾减灾、设施维护等，标准执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第四条 人员配置与岗位锁定机制

4.1 乙方确认其具备履行本公益林养护项目所需的相应条件及相关工作要求。

4.2 人员配备：参照绿化工程人员配备要求执行。

4.3 锁定机制：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同时担任乙方其他项目（含标段）的同类别岗位。

4.4 实名制管理：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并作为合同附件。

4.5 变更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申请更换的，除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拟更换的新人员必须具有不低于原锁定人员的职称、从业年限及类似项目业绩。若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符合同要求、严重失职、违反安全规定、不具备必要技能或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及经验的人员。乙方拒绝或拖延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每日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更换完成。

第五条 养护质量与考核

5.1 乙方提供的林地养护服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1）《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林地、生态公益林养护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2）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文件约定的具体要求。

5.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根据本项目的林地现状、树种特点及季节要求，编制详细的《年度养护作业方案》，报甲方书面审批后执行。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火、补植、应急处理等内容及时间节点。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方案作业，重大调整须重新报批。

5.3 乙方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每日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倒伏、枯死、病虫害、火灾隐患、人为破坏等问题。乙方须制作养护工作台账、月度养护报告，记录作业内容、人员、时间、物料使用等，并在每月[14]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养护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养护记录的真实性。

5.4 甲方在日常检查或定期考核中发现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5 负面清单管理：乙方养护期间，严禁出现《林地管养质量评价细则》中“零分小班”所列任一情形。

5.6 考核方式：甲方依据附件 3《林地管养质量评价细则》进行季度考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考核，并确认对甲方考核结果认可无异议。考核结果与养护费用支付挂钩。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6.1 总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每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养护费（需扣除暂列金额）。全年不得超出总项目经费]。

6.3 苗木补种及破损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换的暂列金额为 24.36 万元，过程中苗木补种和破损设施的维护维修需做好各方确认的明细清单，同时附好影像照片等证明，结算根据各方确认的明细清单按实结算。

6.4 考核结果为 9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当季度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为 7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0%。考核结果为低于 7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0%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7.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章指挥或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伤员救治、赔偿、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设施、林地或其他财产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

（2）乙方应与其所有现场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全程现场监督指导。

（3）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保留培训记录备查。从事特种作业（如高处修剪树木、喷洒农药、驾驶场内机动车辆等）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7.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管护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养护范围内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倾斜树木、枯枝、腐朽设施、裸露电线、坍塌边坡等），建立排查台账，发现隐患。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维修方案及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超出部分由甲方落实专项费用。

（3）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公益林有害生物预警信息，采取“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监测林地内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乙方发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或疑似重大疫情时，须立即报告甲方及属地公益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甲方接到报告后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因乙方未及时发现、漏报或瞒报病虫害导致疫情扩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除治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的处罚）。

7.3 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音、水土流失。

（2）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公益林养护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枯死树木、修剪枝条应按规定破碎还田或运至指定消纳点，不得擅自焚烧；废弃农药容器、化肥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留存转移联单备查；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林地和周边环境污染。

（4）若乙方违规倾倒、焚烧或非法处置废弃物，所引发的行政处罚、环境修复责任及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7.4 事故处理

（1）合同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病虫害疫情、火灾、环境污染、重大设施损毁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2）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因乙方

或养护工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人身或财物损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养护期间，乙方应自行为其现场从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公众责任险等必要保险，并自行负责处理与其员工之间的工伤认定、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正常养护。若乙方怠于处理，导致职工或家属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代垫费用并从应付养护费中扣除。

7.5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根据养护要求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它养护所需材料、设备，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

采购人无偿提供 2 台东风载货汽车交由中标养护单位托管使用(沪DR6037、沪 FQ8980)，车辆所有权归上海华亭人家绿化养护有限公司。服务期内车辆燃油、保险、保养、维修、年检、违章、事故处置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养护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负责车辆日常保管、安全使用，养护期满完好归还采购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养护职责或养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月养护费用的[0.5]%另行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合格。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例行检查、考核或阻碍甲方人员进入现场的，每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2]%，且甲方有权将当期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9.3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人证不符的，或乙方人员月度到岗率低于 80%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以外的一般养护人员或一般养护人员人证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用[2000]元作为违约

金。

9.4 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树木死亡、林地退化、设施损毁的，除按考核办法扣分外，乙方应承担重置补植或修复费用，并按该等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一方履行合同违约的，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9.6 零分小班认定后的处罚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约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0.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 乙方违反《嘉定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构建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内的“养护单位红黄牌惩戒机制”的红牌处理中任意一项的；

(2) 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记录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

(3) 乙方工作人员连续两个月到岗率低于 80%的；

(4) 养护质量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

(6) 乙方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或更换，且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病虫害疫情、火灾、环境污染、重大设施损毁等），或乙方瞒报、谎报安全事故，或引发社会负面舆论等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乙方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如废弃农药包装物等）被生态环境部门行

政处罚，或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9)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养护工作超过[X]日，或累计停工超过[X]日的。

10.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合格养护工作量结算费用。

10.3 养护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养护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0]日内，乙方应撤场并向甲方移交养护范围内的全部林地现状（不得故意破坏已完成养护成果）、养护记录、档案资料及相关设施；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清点和交接。若乙方逾期不履行撤场、移交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现场、接管养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任何通过邮寄、快递、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对方发送信息及文件的，均视为送达；如有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2.2 本合同一式[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 ]份，备案[ ]份。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清单如下（可视实际情况增加清单内容）：

(1)华亭镇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明细表

(2)华亭镇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分布图

(3)华亭镇公益林养护考核办法

(4)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5)《嘉定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构建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明细表

序号	村名	小班号	面积	备注

附件2

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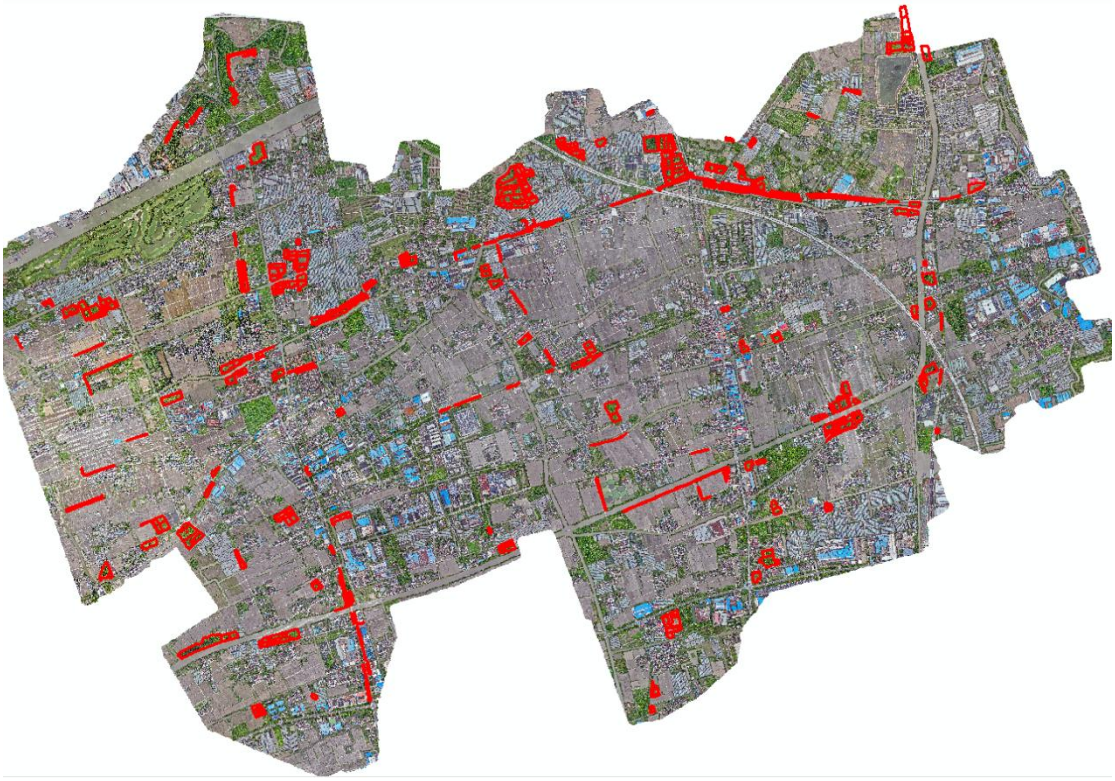

附件3

林地管养质量评价细则

类别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价要点和细则	备注
林业工作成效（100分）	林相结构15分	1.郁闭度应在0.4～0.7之间。（8分）	郁闭度小于0.4（新造林移交3年内（含）按成活率考核，林木成活率应≥95%）或郁闭度大于0.7，此项不得分 。	**发现问题扣分，仅标记，不纳入当年闭环处置范围，在报告中提出抚育建议**
		2.群落结构合理，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5分）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扣5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3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50%的，此项不得分。	
		3.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2分）	面积超过15亩的小班，为纯林的，此项不得分。	
	林木生长14分	4.林地内应无面积超过100㎡的林窗。（9分）	林地内每发现1处林窗扣3分，扣完为止（休闲森林公园除外）。	
		5.树木生长良好。（5分）	树木生长不良20%以上的，此项不得分；**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20%以上的，判为0分小班。** 未及时松绑危害树木生长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松绑占比30%以上，判为0分小班。**	
	林地环境32分	6.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20分）	每存在1处“三乱”现象扣5分，扣完为止；**“三乱”面积累计100平方米以上的，单项扣完；“三乱”面积累计100平方米以上的、现场面貌差、严重失管失养的，判定为0分。**	

	7.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12 分）	**成堆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林内大面积（占地 20 平方米以上）倾倒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的，判为 0 分小班。**	
基础设施 15 分	8.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4 分）	道路通行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的，扣 2 分；道路不能通行，扣 4 分。	
	9.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4 分）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3 分）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影响使用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1.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信息及时更新。（2 分）	应设未设扣 2 分；设置位置不规范或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联系电话不畅通，扣 1 分。	
	12.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2 分）	标识标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标识标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4 分	13.林地内应无影响大量林木生长的病虫害。（4 分）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危害的，不得分；出现蛀干性、食叶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 株及以下的扣 2 分，10 株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杂灌草控制 10 分	14.有效控制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10 分）	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20㎡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连片面积≥50㎡此项不得分；**发生面积≥50%且无处置措施扣 50 分；**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林木扣 2 分；5 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使用化学除草剂的，判为 0 分小班。**	
森林防火 10 分	15.林地内无火灾隐患。（10 分）	人为堆积可燃物（火灾隐患等）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发现过火痕迹，此项不得分；过火痕迹 5 平米以上的，判为 0 分。** **林内电线（不含通信、有线电视等线路）过低，发现一处扣 3 分。**	
其他情形	**16.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判为 0 分。**		
	17.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判为 0 分小班。		
	18.存在严重失管失养，未发现养护痕迹，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判为 0 分。		
	19.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的，判为 0 分。		

附件4

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 系 人：宋寅杰

联系电话：021-39900835

2.采购人

联系人:樊嘉钦

联系电话：021-59951792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